

# 财税律师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261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http://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新规要求下量化基金的合规要点

杨薇/P01

律师视点：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演进、裁判规则与要点分析

陈梦婷/P05

案例分析：关于专利权是否属于法定纳税质押担保对象的行政纠纷

徐蕾/P09

新规速递

雷嘉雯/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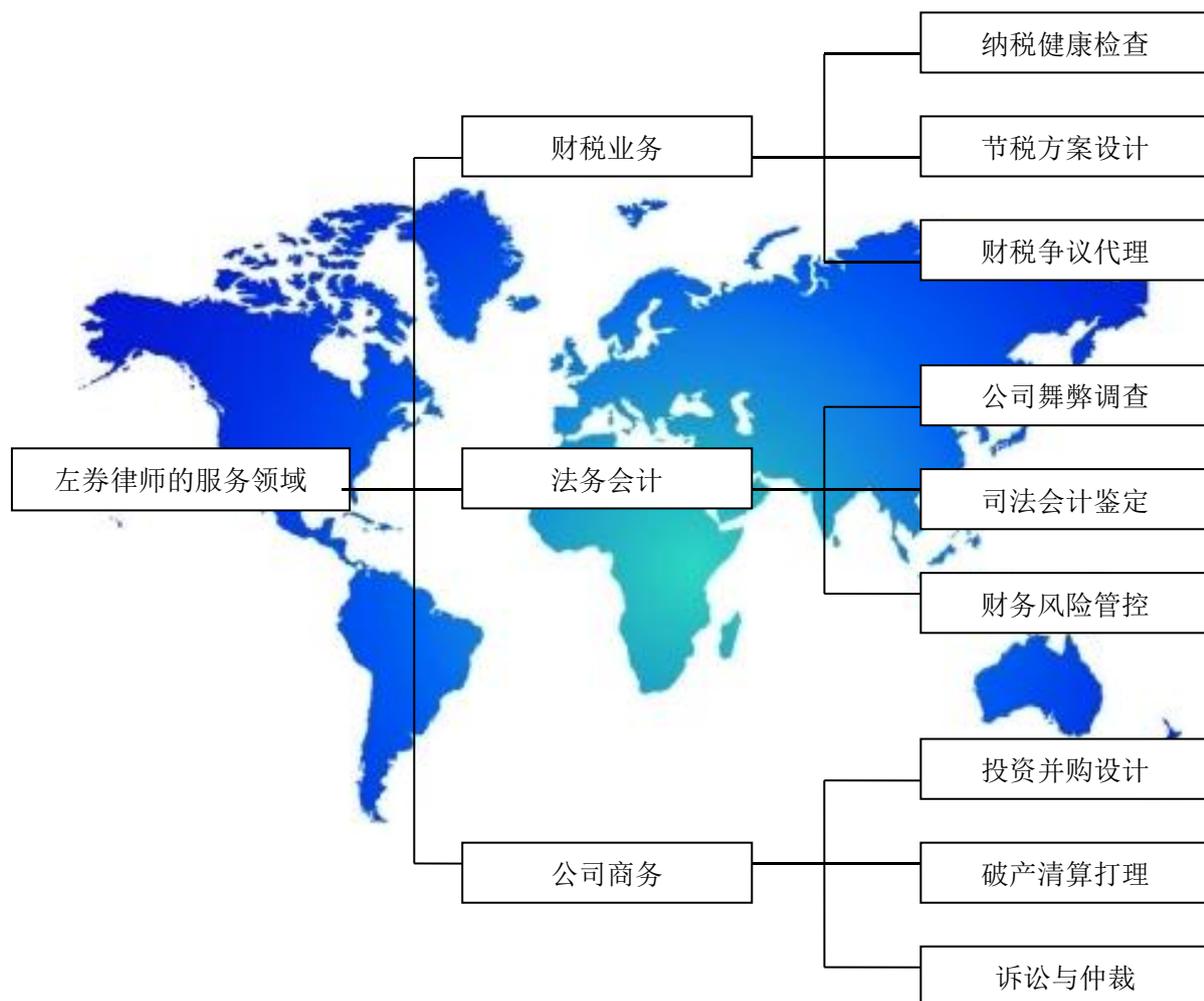
左券资讯

徐蕾/P15

ForTran  
Finance & Tax & Business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薇

本期编委：杨薇、陈梦婷、雷嘉雯、徐蕾

## 新规要求下量化基金的合规要点

杨薇/文

### 一、量化基金募集的特殊合规要求

量化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和其他基金产品的募集要求基本一致，特殊性在于应关注量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揭示，这也是2024年初量化私募基金大幅净值回撤纠纷的主要争议点。

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

因此，管理人在募集阶段，对量化投资交易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和风险揭示，尤其是对量化策略的适当介绍以及对量化风险的特别披露，对于量化策略模型算法受到历史数据的影响（包括该等信息数据来源、加工规范、质量等方面的差异可能对量化策略模型算法的输出结果产生影响等）有合适的提示。

### 二、量化基金的交易合规要求

（一）报告管理要求（先报告、后交易）：

1、提出报告要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以下信息：

（1）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或托管的证券公司、产品管理人等；

（2）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3）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

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4) 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5)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包括证券公司、投资者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2、明确报告路径。证券公司的客户应向证券公司报告，证券公司对客户报告信息核查无误的，及时向客户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证券公司和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投资者履行报告义务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证券交易所应当对收到的报告信息及时予以确认，定期开展数据筛查和报告信息一致性比对，并可对相关主体进行检查。

## (二) 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

2024年，上交所、深交所多次召集了头部量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交易合规培训，通报了量化异常交易的典型案例，重申异常交易行为，要求量化机构重点关注交易行为对市场影响、加强内部风控管理、落实好合规交易要求、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鉴于监管部门对量化交易的重点关注，量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务必重视相关交易行为的内控合规管理，将异常交易的可供量化监控指标内嵌在量化模型算法中。关于异常交易的行为，证券交易所通过发布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或细则的方式，为异常交易的认定提供了可供量化的标准。以上交所为例，上交所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1) 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证券交易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异常交易行为。

前述异常交易行为主要集中在申报速率异常、极速虚假申报、频繁拉抬打压、瞬时大额成交四类行为，具体标准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4.6）》，即：

瞬时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极短时间内申报笔数巨大，即1秒钟内申报、撤单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频繁瞬时撤单，是指日内频繁出现申报后迅速撤单、全日撤单比例较高，即全日发生多次1秒钟内申报又撤单的情形，且全日撤单比例达到一定标准；

频繁拉抬打压，是指日内多次在单只或者多只股票上出现小幅拉抬打压，即全日多次

出现个股 1 分钟内涨（跌）幅度和期间投资者成交数量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短时间大额成交，是指短时间内买入（卖出）金额特别巨大，加剧本所主要指数波动，即上证综合指数或科创 50 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投资者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2) 最高申报速率达到每秒 300 笔以上，或者单日最高申报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的交易行为。

(3) 多只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期间程序化交易大量参与的。

(4)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流动性、持股比例集中度、杠杆、交易频率、期现匹配、风格暴露、瞬时大额成交等投资交易的风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量化基金的制度和流程合规要求

1、制度要求：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应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合规风控有关责任人员应履行相应职责。主要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2、私募基金管理人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3、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测试、验证、合规审查、上线等业务流程；

4、保存历史交易记录，算法或策略的文字说明等投资决策、交易涉及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5、量化算法策略的知识产权保护。

### 四、高频交易的特别监管

高频交易是指具备以下特征的程序化交易：

1、短时间内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单个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300 笔以上）；

2、日内申报、撤单的笔数较高（单个账户单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

3、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特征。

监管部门明确了高频交易差异化管理要求，包括要求高频交易额外报告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故障应急方案等信息，交易所可适当提高高频交易收费标准，从严管理高频交易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等。

## 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演进、裁判规则与要点分析

陈梦婷/文

我国公司法在 2005 年修订时引入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历经十余年司法实践，2023 年《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首次正式确立双重代表诉讼规则，标志着公司治理诉讼制度进入新纪元。这一制度变迁既是对商业实践需求的回应，更是司法裁判经验积累的结晶。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确立，突破了传统公司诉讼的层级限制，在母子公司架构中构建起穿透式救济通道，为现代企业集团治理提供了全新的诉讼工具。

### 一、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规范演进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英美判例法体系，其制度要旨在于赋予适格股东在公司治理失灵时，以派生诉讼方式代表公司追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侵害公司权益的行为。我国 2005 年《公司法》首次确立该制度，但未对多层股权架构下的适用性问题作出规范。

2016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通过法律解释方法，尝试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全资子公司权益保护领域。其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特别规定：“股东因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主张被告向全资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张被告向母公司承担责任的，不予支持。”但鉴于该条款存在突破文义解释边界的争议，结合司法解释权限的审慎立法考量，最终颁布的司法解释文本未保留该条款。

直至 2023 年《公司法》修订取得制度性突破，立法机关正式确立双重代表诉讼制度。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在既有股东代表诉讼规则基础上增设特别规范，明确母公司股东在满足持股期限、诉前救济程序等法定要件时，可代表全资子公司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之诉。

### 二、双重代表诉讼的裁判规则

新《公司法》修订施行前的司法实践中，关于双重股东代表诉讼的司法适用呈现差异化特征，深刻反映出审判机关对多层公司架构下诉权主体资格的认定分歧。经案例检索分析表明，既往裁判文书整体维持否定双重股东代表诉讼的司法立场，但存在特殊情形下的例外裁判：部分法院基于衡平法理的价值判断，认定全资子公司因与母公司存在完全利益同质性，允许母公司股东以代位诉讼方式维护子公司权益。此类突破性裁判实质上通过法律技术拟制手段，对母公司股东跨越两个公司层级的诉讼主体资格进行了司法确认，形成事实上的双重代表诉讼效力认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两份判决，集中体现了少数裁判立场在多层公司架构中的突破性适用：

一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赵小海、陕西海航海盛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审【（2016）陕民终 228 号】，法院认为“海航投资公司系皇城酒店公司的唯一股东，海航投资公司是母公司、皇城酒店公司是子公司，海航投资公司与皇城酒店公司之间形成了绝对的资本控制关系。在海航投资公司内部，海航控股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赵小海系持有其 40% 股权的股东。赵小海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致函海航投资公司监事会并主席（召集人）王成华，请求海航投资公司监事会诉请侵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即海航控股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海航投资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该请求后三十日内并未作为皇城酒店公司股东向海航控股公司提起该诉讼，此时否定赵小海作为海航投资公司股东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则无法保护皇城酒店公司的利益，进而导致海航投资公司利益受损，亦与《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立法本意相悖。故赵小海作为原告提起本案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主体适格”。

二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永凡、党鹏、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赵小海及陕西海航海盛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审【（2016）陕民终 255 号】法院认为“股东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全资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符合法律规定”。

而新《公司法》确立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无疑为今后此类诉讼提供了裁判依据，相信未来双重股东代表的案例会越来越多。

### 三、“股东双重代表诉讼”重点问题解析

双重代表诉讼制度是现行股东代表诉讼规则上的补充，其在具体适用规则上与股东代表诉讼规则基本一致，其核心功能在于解决了母公司股东在子公司层面直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问题。就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我们认为存在以下重点问题值得关注：

#### （1）股东资格的时间限制

根据《九民纪要》第 24 条确立的裁判规则，在股东代表诉讼程序中，被告以损害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具备股东身份为由主张原告主体不适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驳回该项抗辩。股东双重代表诉讼也应同等适用。即便原告在子公司权益受损时尚未取得母公司股东资格，只要其通过股权受让、增资扩股等合法途径取得股东身份后，即依法享有对取得身份前发生的侵害子公司权益的违法行为提起代位诉讼的法定权利，其诉权不因成为股东的时间晚于侵权行为发生时间而受到限制。

#### （2）起诉后、判决前丧失股东身份的处理原则

关于原告在起诉时持有子公司股权，但在判决前丧失股东身份的情形，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处理方式。在股东双重代表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框架下，原告的股东身份是提起诉讼的核心要件。鉴于此类诉讼请求与股东权益存在间接关联性，若诉讼过程中原告丧失股东身份这一基础要件，则诉讼结果与其不再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在此情形下，继续推进司法程序已无实质意义，人民法院依法应当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最高法民申 4358 号民事裁定书中确立的裁判规则，亦对此法律适用标准予以明确支持。

#### （3）制度适用范围的限制

按照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双重代表诉讼仅适用于全资子公司，即只有在母公司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时，母公司股东才有权为维护子公司利益提起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因此，若母公司仅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即使持股比例达到实控，但在非全资控股结构下，当子公司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母公司股东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诉权行使资格，不得直接援引该条款代表子公司主张权利。此项制度设计通过明确的股权结构要件，对非全资子公司的双重代表诉讼路径作出了排除性规定。

#### （4）股东双重代表诉讼涉及调解的处理原则

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九民纪要》第 27 条进行了规定：公司是股东代表诉讼的

最终受益人，为避免因原告股东与被告通过调解损害公司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是否为公司意思。只有在调解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人民法院才能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至于具体决议机关，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决议机关。因此，针对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也是一样，鉴于此类诉讼利益最终归属于子公司，涉及子公司权益处分的调解方案，必须取得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作出的合规决议文书后，方能获得司法机关的司法确认。

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安排的法理基础在于子公司的利益受损引发的利益传导机制——子公司财产权益的减损将实质性影响母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而损害母公司股东的投资权益。于公司治理中救济途径的补充性考量，当集团内部缺乏有效维权机制时，该制度为母公司股东创设了穿透性监督子公司的法律路径。但现行立法将该制度的适用严格限定于全资子公司架构，致使非控股股东权益不得不寻求其他救济途径。更为突出的是，现行规范对孙公司层面的适用性问题未作明确，客观上导致子公司通过设立孙公司实施风险隔离安排，使得侵权主体得以利用多层公司架构实施责任规避，形成制度性治理盲区，亟待通过立法完善构建系统化的公司集团责任追究机制。

## 关于专利权是否属于法定纳税质押担保对象的行政纠纷

徐蕾/文

###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4日，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在税务检查后认定A公司存在少缴税款等行为，向其发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并记载“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A公司申请以专利权质押作为纳税担保。

2023年1月3日，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昆税一稽通[202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原告某某公司提出的以专利权作为质押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申请不予确认。

A公司不服，向被告昆明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昆明市税务局于2023年4月6日作出昆税复决[202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昆明市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后A公司起诉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及昆明市税务局，一审法院判决昆明市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无不当，故对于原告请求撤销昆明市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了A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判。

### 一审、二审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专利权能否作为纳税质押担保。《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总令〔2005〕第1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质押，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动产质押包括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可以质押。对于实际价值波动很大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税务机关可以不接受其作为纳税质押。”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汇

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是明确规定可以质押的权利凭证，而专利权是否可以质押，《纳税担保试行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纳税担保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从上述规定可知，《纳税担保试行办法》不同于民事法律，其调整的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仅要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因此不应简单套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担保方式的规定。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其对于担保方式的选择相较于民事法律应有更严格的考量，况且民事法律中仅是对担保方式作出了规定，是否接受担保，还应以民事主体之间达成合意为前提。同时，《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还规定，对于实际价值波动很大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税务机关可以不接受其作为纳税质押；以上规定可得出，即使是明确规定可以质押的动产或权利凭证，在实际价值波动很大，不利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仍可以不接受其作为纳税质押。因此判决昆明市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无不当，故对于原告请求撤销昆明市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随后，一审原告 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纳税质押的财产应该是税务机关能够占有并便于变现，同时具备可执行性及确定性原则，以此保障国家税收债权的实现。本案的“专利权质押”，不具备上述情形。其次，上诉人某某公司提供的纳税担保质押为“专利权质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六号）《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一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的规定可知，本案的专利权能否予以质押登记就存在不确定性，且在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无法直接凭此专利权抵缴税款及滞纳金，故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为 A 公司提出的纳税担保申请不符合条件，据此作出不予确认并无不当。昆明市税务局在收到某某公司的复议申请后，通过调查作出维持昆明市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给 A 公司的执法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其执法程序并无不当。综上，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A公司的上诉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 裁判规则与实务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即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是前提。就本案而言，税务机关有权不同意纳税人以“专利权质押”形式提供的纳税担保。并且，按照《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纳税质押，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动产质押包括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可以质押。对于实际价值波动很大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税务机关可以不接受其作为纳税质押。”可知，纳税质押的财产应该是税务机关能够占有并便于变现，同时具备可执行性及确定性原则，以此保障国家税收债权的实现。

另根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出质的，税务机关应当与纳税人背书清单记载“质押”字样。以存款单出质的，应由签发的金融机构核押。”、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兑现日期先于纳税义务履行期或者担保期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约定将兑现的价款用于缴纳或者抵缴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以上规定中，对前述以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存款单提供质押的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其中也未载明以专利权作为权利凭证质押的相关程序性规定。因此，法定的纳税质押

不包括专利权，基于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原则以及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在适用过程中不能对法律法规罗列的权利凭证范围进行扩大，前述条文中的“等”字也不等于可以对法律罗列的范围进行随意的扩大解释。主张依照《民法典》担保物权相关规定，专利权属于法定的可出质权利，属于法律理解错误。《民法典》关于专利权出质的有关规定系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根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一条“为规范纳税担保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的规定可知，《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上位法系《税收征收管理法》而非《民法典》，因此类推适用《民法典》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系调整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行政法律关系，不仅要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还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防止国家税款流失。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

雷嘉雯/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下发《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增加消费金融供给、优化消费金融管理、开展个人消费贷款纾困、加强消费金融风险管理、优化消费金融环境、形成政策合力、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20条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落实了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3月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上所说的：“金融监管总局将研究提高消费贷款额度，延长消费贷款期限。”

《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可根据客户还款能力和风险情况，实施差异化授信。对于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自主支付的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可阶段性从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

在期限方面，针对有长期消费需求的客户，商业银行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可阶段性由不超过5年延长至不超过7年。

《通知》指出，金融机构要围绕扩大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和培育新型消费，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针对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场景，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

同时，推动消费金融资源向新市民、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倾斜，优化县域市场消费金融供给。探索开展农户消费经营综合贷款，加快发展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普惠保险，推广个体工商户综合保险。

《通知》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消费服务行业的信贷投放，支持消费供给主体健康发展。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内贸险支持力度，促进商品和服务畅通流动。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合力设置消费贷额度、

期限、利率。优化资源配置，给予个人消费贷定价优惠；同时，建立消费贷尽职免责机制，改进信用卡业务管理，合理设置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和计息规则，鼓励按照实际透支余额计息。

《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放管结合，严守风险底线，注重审查借款人的真实消费需求和还款能力，避免过度授信、多头授信、欺诈骗贷，提升独立风险控制及系统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消费金融风险。另外，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规范消费贷款合同条款，向借款人明确展示贷款利率、罚息、分期费用、担保费用等各类支出，明示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不得设置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不公平条款。



2025年3月，严锡忠律师、杨春艳律师、顾程丹律师、屈钰潇律师应华东师范大学邀请为法学院研究生讲授法律文书课程。



##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871391

传真: 021-68868178

网址: [www.cpalawyer.cn](http://www.cpalawyer.cn)

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2301 室 (邮政编码: 200122)